閱 八、六。

事由：為核定該校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應招新生班數電仰遵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　教中（一）字第1150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覽：查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招新生班數業經本廳核定該校應招高中一班初中一班，招生注意事項仍照上年度規定辦理，報名費一律徵收十萬元，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報核為要。浙江省教育廳世午未（　）教一印。

存卷

校對濮燮